

证券代码：871484

证券简称：聚合电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董事刘瑞卿辞任后，由单独持有 20%股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英鼎力合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，提请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，《关于聘任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由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聘任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刘瑞卿先生辞任后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，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聘任赵超先生为

公司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超，1984年10月27日生，2007年本科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，201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。2010年7月以应届生身份入职聚合电力工程设计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，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规划部主任(后更名咨询部)，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副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主任。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26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新董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将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再上新台阶。符合公司战略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》

聚合电力工程设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